（上接B048版）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一是补充完善制度依据。增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依据。二是补充完善社会责任、依法治企要求。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要充分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法治企业。三是增加法定代表人有关要求。明确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四是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五是进一步明确公司法人主体地位。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股份。一是调整部分表述。将“非公开发行”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公开发行”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二是明确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和要求。即在实施员工持股时，公司可为相关人员提供财务资助，但资助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的10%，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一是增加部分股东权利，降低临时提案权的门槛。增加股东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增加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增加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拥有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降至“1%”。二是明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存在争议时的处理方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决前，不影响决议执行。因董事会、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存在轻微瑕疵而导致决议存在争议的不得请求法院撤销。三是压实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责任。明确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不得实施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损害公司利益的9种行为。四是调整股东会职权范围。删除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经营方针等职权，增加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等职权。五是调整股东会召集人。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股东会召集权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六是增加董事及高管应当列席股东会并接受股东质询的要求。

第五章董事会。一是进一步完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增加3类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包括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二是调整董事会召集情形。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董事会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三是加强离任董事管理。　要求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明确董事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四是增加独立董事章节。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任职资格、具体职责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关要求。五是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审计、提名、战略与ESG、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要求和具体职责权限。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是明确高管的离任管理，参考董事离任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压实高管管理责任。明确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第七章监事会。

第八章公司党委。一是完善党委职责。明确公司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内部巡察及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明确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九章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有关要求。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一是增加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有关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二是完善利润分配有关要求。增加可以实施中期分红及不进行分红的有关要求。三是完善内部审计有关要求。明确内部审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范围和独立性要求。同时指出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负责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明确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一是明确合并的决策程序。公司合并原则上由股东会决策，但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由董事会决策。二是明确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章程中删除了有关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具体修订对比情况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制度名称及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将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二是调整股东会职权范围。删除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经营方针，增加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三是调整股东会召集人。过半数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四是降低临时提案权的门槛。将拥有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从“3%”降至“1%”。五是补充股东会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表决时间要求。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六是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会的有关要求。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七是增加回购普通股决策要求。明确回购普通股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于次日公告。八是明确股东会决议存在争议时的处理方式。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决前不影响决议执行。因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存在轻微瑕疵而导致决议存在争议的不得请求法院撤销。具体修订对比情况详见附件2。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增加3类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包括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二是调整独立董事兼职要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将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由“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调整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三是完善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明确担任党委委员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时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四是细化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要求。明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情形。五是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明确5类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9类职权。六是调整董事会召集情形。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董事会召集权和临时提案权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七是调整定期董事会召开次数及紧急董事会情形。将定期董事会召开次数由一年2次调整为一年4次。临时董事会原则上应提前3天发出通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即刻作出决议的，董事会通知时限不受前述限制。八是明确相关人员的参会要求。公司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具有表决权。九是增加证券事务代表有关要求。明确公司应聘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十是修改部分表述。将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将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删除。具体修订对比情况详见附件3。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改函[1991]23号）和国家体改委（体改函［1991]30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X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改函[1991]23号）和国家体改委（体改函［1991]30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067X6。公司全称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为“中绿电”。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公司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股东有权主张该决议不成立：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股东有权主张该决议不成立：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股东有权主张该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该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并获得董事会同意的；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并获得董事会同意的；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确因正当理由需变更会议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确因正当理由需变更会议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累积投票： （一）表决权以股定原则 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二）投票原则 1.非独立董、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当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或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或监事）当选。 2.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含两名）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得票数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